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69号民生金融中心15楼-19楼

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忠、张洋】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3388号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

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四)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3388号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短信、微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8】%。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统计和监督。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杭州圣丽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325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八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小军

经办律师: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王 忠



经办律师: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Zhang Yang.

张洋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